

國立花蓮高級工業職業學校員工106學年度第2學期子女教育補助金申請書

申請人姓名		職稱		身分證字號	
子女姓名					
身分證字號					
出生年月日					
就讀學校					
各年級					
大學暨 獨立學院	公立	13,600			
	私立	35,800			
	夜間部	14,300			
五專後兩年 二專、三專	公立	10,000			
	私立	28,000			
	夜間部	14,300			
五專前三年	公立	7,700			
	私立	20,800			
高中	公立	3,800			
	私立	13,500			
高職	公立	3,200			
	私立	18,900			
	自給自足班	7,300			
	實用技能班	1,500			
國中	公私立	500			
國小	公私立	500			
繳驗證件(高中以上繳檢繳費收據，國中小免附)					
小計					元
總計(A)	元	代扣所得稅(B)	元	實發金額(A)-(B)	元
人事單位 簽註	核與全國軍公教員工待遇支給要點第四點規定相符，擬准補助。			機關首長批示	
會計單位					
茲領到	國立花蓮高級工業職業學校發給子女教育補助費 新台幣： 具領人： 簽章				

切 結 書

- 一、本人所請領子女教育補助費，絕無虛報冒領、兼領、重領情事。
- 二、本人未婚子女課餘確無職業，【依子女教育補助表說明四規定，子女以未婚且無職業需仰賴申請人扶養為限。公教人員申請子女教育補助費時，其未婚子女如繼續從事經常性工作，且開學日前6個月工作平均每月所得（依所得稅法申報之所得）超過勞工基本工資者，以有職業論，不得申請補助。（勞工基本工資自107年1月1日起修正為每月新台幣：22000元）】倘有虛報冒領情事，除所領各項補助悉數繳回外，並願負法律責任。

(簽章)

中 華 民 國 年 月 日

申請子女教育補助相關規定

- 一、夫妻同為公教人員者，其子女教育補助應自行協調由一方申領，如有重複領取之情事，一切法律責任自負。
- 二、**申請手續及繳驗證件：**
 - (一)填具申請表：**由申請人本誠信原則提出申請**，經人事單位複核後，以造冊方式辦理支付。
 - (二)戶口名簿：於本機關第一次申請時，須繳驗戶口名簿以確認親子關係，爾後除申請人之親子關係變更需主動通知人事單位外，無須繳驗。
 - (三)**收費單據：國中、國小無須繳驗；公私立高中(職)以上繳驗收費單據，如係繳交影本應由申請人書明「與正本相符」並簽名。又未能繳驗收費單據者，得以其他足資證明繳付(支付)學費事實之證明文件，併附原繳費通知單申領。**
- 三、公教人員請領子女教育補助，應以在職期間其子女已完成當學期註冊手續為要件。其申請以各級學校所規定之修業年限為準。**如有轉學、轉系、重考、留級、重修情形，其於同一學制重複就讀之年級，不再補助。又畢業後再考入相同學制學校就讀者，不得請領。**
- 四、公教人員子女具有下列情形之一者，不得申請子女教育補助。但不包括領取優秀學生獎學金、清寒獎學金、民間團體獎學金及就讀國中小未因特殊身分獲有全免(減免)學雜費或政府提供獎助者：**一、全免或減免學雜費(含十二年國民基本教育學費補助) 二、屬未具學籍之學校或補習班學生 三、就讀公私立中等以上學校之選讀生 四、就讀無特定修業年限之學校 五、已獲有軍公教遺族就學費用優待條例享有公費、減免學雜費之優待 六、已領取其他政府提供之獎(補)助。**
- 五、公教人員子女除就讀國中小未因特殊身分全免(減免)學雜費及政府提供獎助者，依表訂數額申請子女教育補助外，**其實際繳納之學雜費低於子女教育補助表訂數額者，僅得申請補助其實際繳納數額。**
- 六、全國軍公教員工待遇支給要點規定有關子女教育補助費申請期限係當學年上學期於10月25日前、下學期4月10日前向本機關或學校申請。